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張士元

【出席人員】

翁副校長金輅、鄭副校長英耀、林教授慶勳（代）、謝教授建台（代）、光院長灼華、吳院長仁和、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劉主任金源、蔡教務長秀芬、林副研發長哲信、張主任秘書玉山、李學務長清潭、李總務長賢華、楊處長昌彪、黃處長北豪、張組長靜琪（代）、印國際長永翔、黃中心主任義佑、李代理主任順安、傅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趙校長大衛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11 月 12 日是本校 30 週年校慶，校內各項活動準備工作已大致就緒，身為中山大家庭的一份子，大家都是校慶的主人，校慶是豐收鼓舞的季節，回首「感恩與感動」，當下「自信與榮耀」，未來「期許與勉勵」，希望各位主管鼓勵師生同仁共同參與各項校慶系列活動。
- 二、日前報載本校受某報社委託辦理市長選舉民調風波乙事，經查證本校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今年度均未受委託辦理選舉民調計畫，並且已及時發佈新聞稿主動澄清。因此學校教師同仁（尤其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在相關選舉議題應秉持客觀中立之立場，審慎不介入，避免造成無謂之困擾。
- 三、校長應國科會之邀，擬定於 11 月 16 日至 20 日赴韓國漢陽大學、梨花女子大學及參加學術交流合作（2010 Seoul Science & Technology Forum），出國期間請學術副校長代理校務。
- 四、學務處生輔組應強化宿舍區域學生生活輔導工作與品德教

育，利用宿舍既有空間與設施，使學生提升品德與節能減碳、愛惜公物之實踐。另外，諮職組的心理諮商老師也應善用宿舍空間，加強對住校學生之諮商輔導，安排定點值班，主動接近學生。(辦理單位：學務處)

五、請圖資處召開觀摩會，將本次校園網頁評鑑比賽評比優等單位之網頁設計之優點分享校內其他單位。(辦理單位：圖資處)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考量中南部大學之教學研究及資源之合作互補，擴大系統規模，本校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擬同意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擬依教育部函覆之意見，併同修訂「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已於 98 年 9 月 16 日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聯袂將「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行文教育部。(如附件二)
- 二、依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82004 號函覆說明四(如附件三)，建議再就中南部區域內其他亦知名且教學、研究表現亦佳之大學可具互補性、支持性者，另行考量妥適整合之可行性，以擴大系統規模。
- 三、配合教育部指示並經 98 年 11 月 24 日和 99 年 1 月 7 日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與副校長聯席會議決議(如附件四)，及 99 年 6 月 25 日副校長會議決議(如附件五)，請中正大學撰寫說帖正式行文三校，敘明該校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之意願與理由，俾便三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納入本系統之議案。
- 四、中正大學於 99 年 9 月 27 日正式函送該校申請納入「台灣

綜合大學系統」(如附件六)，由系統內各校循行政程序討論通過後，修正籌組計畫書再報部。

五、本案成功大學業於 99 年 10 月 27 日該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七)。

擬辦：本提案討論通過後，將依行政程序提送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內容增列性平委員若為校外專家學者時，得支領車馬費和出席費。
- 二、本辦法已於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 四、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原條文詳如附件三。

決議：

草案第四條修正為：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差旅費和出席費。

【第三案】

案由：本校擬與韓國漢陽大學(Hanyang University)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漢陽大學創立於 1939 年，為韓國知名私立綜合大學，其工學院為韓國最早的設立的工學院之一。該校培養出眾多傑出校友，包含 Hyundai 現代企業總裁及 Samsung、LG 高階主管、國際知名體壇及影視明星等。2010 年該校在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第 301-400 名，QS 世界大學排名第 354 名。
- 二、漢陽大學與本校同為 APAIE 理事會理事，雙方互有往來。該校金鐘亮校長及李基晶國際長曾於今年 8 月 4 日來訪本校拜會楊校長，本校今年暑假也選派 3 名優秀學生赴該校參加 Asia Pacific Leadership (APL)舉辦的 Leadership Program，該校並特別提供本校 3 名學生免學費的優惠。
- 三、楊校長將於今年 11 月 16 日代表國科會前往首爾開會，屆時將由印永翔國際長陪同訪問該校，雙方希望能在既有的友好基礎上，簽署正式協議，以利日後之交流合作。
- 四、本案經翁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同意簽約。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擬提設置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原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於 93.03.26 本校 92-03 次校務會議廢止設置（如附件 2）。
- 二、為審議跨單位有關通識教育重大議案，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通識教育事宜，本案業於 99.10.13 本中心第 99-01 次中心主管會議，提請恢復設置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決議：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本案業提 99.11.03 本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委員會擬參照原共同教育委員會規劃，設置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藝文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決議：

修正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服務課程實施要點(99 學年度起入

學學生適用、99.06.15 本校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規定：為推動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
推動小組」（如附件 2）。

二、本草案業提 99.09.29 體健服務組第 99-01 次組務會議、
99.10.13 通識中心第 99-02 次中心主管會議及 99.11.03
通識中心第 99-0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中心會議決
議：擬更名為「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奉核設置後，擬配合修正本校服務課程實施要
點相關條文，並擬提案將本中心「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
組」分設為「運動健康教育組」及「服務學習教育組」
二組，以加強推動通識教育之服務學習課程。

決議：

修正草案第二點次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以校長為召集人，
副校長為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
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通
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委員
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
襄助本小組行政事務，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
組組長兼任之。

陸、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以
下簡稱四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

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Taiwan University System，簡稱 TUS。

第二條

本系統置系統校長（Chancellor）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系統校長綜理及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系統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第三條

本系統校長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

第五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系統校長擔任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校長列席。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 二、四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三、四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六、四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第七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四校校長及系統校長推薦，由系統校長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第八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由四校校長及其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由四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中心人員列席。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系統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 二、協調及整合四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 三、研議四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十條

本系統推動四校教學、圖書及資訊共享，互相承認學分，鼓勵跨校選課，促進學生交流，及其他加強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四校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設立跨校研究中心，推動跨校研究資源整合，建立研究領域特色，並積極推動與科學園區之合作計畫。

第十二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國際學術聲望與地位，聯合舉辦各項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工作坊或專題演講。

第十三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學生人文素養，設立跨校人文藝術團體並進行交流。為提升四校學生體能，每年由四校輪流舉辦聯合運動會。

第十四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中心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專任人員薪資所需經費可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由四校共同研議負擔。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年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六人：由本校校長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推薦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推薦委員三人；各學院各推薦教師委員一人，人事室推薦職員兩人。

三、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諮商輔導組推薦。

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本校專精之教授。

五、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與推薦單位協商後更改推薦名單。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有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交通費和出席費。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期滿得續聘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但本會委員若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時，應暫停其委員職權。

第五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條

本會業務之執行：

一、因本會任務執行之需要，設置校級之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之職責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

二、本會行政業務應由專人承辦。

三、本會得設置各相關任務小組，代表本會執行各項業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小組，執行所分配之業務。若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適用「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處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1.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審議跨單位有關通識教育議案，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通識教育事宜，特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藝文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本委員會之主要執掌包括：
 - (一) 通識教育理念、目標之訂定與修訂；
 - (二) 通識教育重大政策之擬訂，包括通識教育總學分數之修訂、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建置之變革等；
 - (三) 通識教育教學獎勵機制之修訂；
 - (四) 其它有關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四、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1.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之變遷及整合全校資源，有效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

二、本委員會委員以校長為召集人，學術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為副召集人，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襄助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組長兼任之。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

- (一)訂定服務學習執行策略及相關法規。
- (二)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架構及培訓專業師資。
- (三)審議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計畫之經費編列。
- (四)檢討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成效及提出改進策略。
- (五)評選服務學習成效優良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
- (六)規劃與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拓展服務領域。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行政學術主管未能出席者，得請該院教師或二級主管代理出席。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